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概述

2012年1月18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裕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共同成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原有工业用地上（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共同投资开发建立一个新的以研究开发为基础，以工程设计及转化为核心、以人才培养及引进为主要方式的新型园区，发展能源净化、硫化物脱除及回收、节能减排、环保示范等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及转化、产业示范等工业设施。

目标地块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9,608.3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5 月 16 日止。

####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裕进（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金为港币 10,000 元，公司董事为梁少霞，公司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该公司的股份由梁少霞全资持有，占该公司 100% 的股份。

梁少霞，女，1947 年生，加拿大国籍，从事自有资产的管理及投资。裕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安排

1、公司与裕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取得中国法人资格，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美元伍仟万圆整）。其中公司以目标地块作价一次性出资，出资的价值按照该地块的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 的股份，如果评估价值超过 1,000 万美元，由双方再行协商；裕进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美元（美元肆仟万圆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80% 的股份，首次出资 1,000 万美元，其余 3,000 万美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根据项目公司需要分阶段全部出资到位。

2、公司负责处理目标地块拆迁、人移、污水处理及土地平整达到七通一平，保证该地块具备土地开发条件；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及项目规划许可的报批手续。

3、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整体开发建设的具体实施及其他相关工作。

4、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9,900 万美元，预计完成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 （二）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裕进公司委派，2 名由公司委派，董事长由董事会推选；

2、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3、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裕进公司委派；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项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 1 名，由裕进公司委派。

#### （三）利润分配及清算分配

1、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其公司运营管理及目标地块开发建设的全部成本及相关税费等，实行自负盈亏。项目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与裕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2、出资比例的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公司时公司、裕进公司所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及其后个别合作方引进项目公司的任何资金，如股东贷款及股东融资等，但不包括以项目公司名义引进的任何资金及借贷。

3、项目公司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依法进行清算，依法分配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与裕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裕进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1) 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目标地块上建筑物之拆迁，达到七通一平，且完成项目规划指标调整审批手续，或未能完成设立项目公司；

(2) 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容积率未能达至3 倍或以上的认可指标；

(3) 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出资责任并将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项目公司名下的。

3、若非因裕进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公司原因导致裕进公司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否则裕进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 (五) 协议的效力

1、协议自公司与裕进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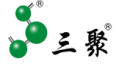
2、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裕进公司双方将尽快签署合作合同，并积极安排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工作；双方确认，日后所签署的所有有关项目公司的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均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制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分公司搬迁后旧厂区将空出，公司通过与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以及工业项目开发经验的外资企业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旧厂区产学研基地建设，符合北京市门头沟区对该区域现代生态涵养区和西部综合服务区的功能定位。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安排，目标地块将建设成为一个以发展能源净化、硫化物脱除及回收、节能减排、环保示范等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及转化、产业示范的“产学研”基地。一方面，项目合作是公司产学研合作方向的又一种积极探索，将有利于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股权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 1、项目公司设立尚须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的风险；
- 2、项目公司对一分公司旧厂区进行“产学研”基地建设规划等有关事宜尚



需政府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的风险。

3、项目开发需要资金较大，周期较长，公司能否获得合理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其他事项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8日